

龙川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

龙乡村专班〔2023〕2号

关于印发《龙川县关于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有关单位：

经县领导同意，现将《龙川县关于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乡村振兴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附件：龙川县关于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

龙川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

（代章）

2023年12月6日

（联系人：县乡村振兴局黄瀚论、吴国鹏，联系电话：6756206；县发展和改革局黄俊伟，联系电话：676963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彬斌、明明、育晚同志，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附件：

龙川县关于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部署要求，全面深化我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促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加快实现绿色崛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县关于“百千万工程”的部署和要求，逐步构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系，全面推进我县乡村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适用领域

农村供水、电力、燃气、道路、通信以及公共人居环境、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设施，延伸涵盖农业生产设施、农村生态设施等。

（三）主要目标

到2023年底，完成全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普查，制定各类别农村公共设施管护实施细则和标准，编制县级管护责任清单，

行政村有效管护覆盖率达 85%。

到 2025 年底，长效机制进一步得到完善，行政村有效管护覆盖率达 100%。

二、主要任务

（一）制定管护清单。各镇要以镇为单位制定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清单，明确管护对象、主体和标准等，建立公示制度。着力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履行农村公共服务、水利、道路、绿化等非经营性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和监督责任。以村为单位，制定村级管护明细表，明确村内基础设施名称、管护内容、管护主体、监管单位等，有效管护村内基础设施。各镇管护清单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分别报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乡村振兴局。

（二）确定设施产权。各镇要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各类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确权登记，形成以村为单位、清晰明确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产权台账，实行信息化、动态化管理。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由财政资金投入建设的，产权归承担项目实施责任的所在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所有；明确划归村级组织或由村级组织通过自主筹资筹劳以及接受财政补助、社会捐助等兴建的，产权归村级组织所有；由企事业单位投资兴建的经营性公共基础设施，产权归投资主体所有。产权归属手续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程序及时组织办理。

（三）明确管护主体。按照分级负责和谁受益、谁所有、谁管理原则，分类施策，建管并重。非经营性农村基础设施，管护主体由各镇或其授权部门负责，管护经费由县级财政予以保障；

准经营性农村基础设施，通过财政补助、使用者付费、社会筹资等多渠道落实管护经费；经营性的农村基础设施，管护主体为设施运营的企事业单位，并落实管护经费。村级组织承担产权归村所有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

（四）制定管护标准。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负有监管责任，12月10日前要全面摸清各自领域内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基本情况，制定管护制度、标准和规范，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方法、操作规程及应急保障机制，并加强培训和监督管理，不断提高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水平，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评价体系，推进管护信息化、智慧化，促进各类设施安全有效持续使用。

（五）拓宽资金渠道。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建立多元化运行维护资金投入机制。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实行财政补助、社会帮扶、村民自筹等多种方式筹集，鼓励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逐步推行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收费，保障运营单位获得合理收益。逐步完善农村准经营性、经营性基础设施收费制度，合理确定和调整价格水平，完善使用者付费和产品定价机制，逐步实现城乡同网同质同价。对准经营性基础设施，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财政补助，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及日常维护。

（六）支持农民参与。村“两委”组织制定“门前三包”环境标准，明确房前屋后环境卫生、绿化美化、公共设施、公共秩序的管护主体，定期组织考评，发动农民共同维护。积极推行以工代赈，鼓励通过强村公司承包村级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项目，并

优先从低收入群体中聘请管护员。村“两委”在村务公开栏内设立公示专栏，公示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费用及经费来源，接受农民监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充分认识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对促进农村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意义，把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镇要成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明细表，加强工作协调督导，完善管护体制机制，积极构建既适应本地发展需求，又符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管护标准，审核管护清单，加强动态跟踪评估，开展业务指导，不断提高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水平。

（二）开展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加强法律宣传和政策解读，同时，通过让农民群众说身边的事、讲自己美好家园的故事等形式，提升广大农村群众的认识和接受程度，让“村级公益事业需村民共同出力出费”“自己的家园自己建设自己管护”等观念深入广大农民。引导社会各类主体积极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全面提升管护水平和质量，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强化监督考核。将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情况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绩效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护清单所列事项适时开展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督查，确保各项措施平稳

有效落地落实，保障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运行。

附件 1-1：龙川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清单（试行）

龙川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清单（试行）

序号	类别	公共基础设施名称	管护内容	管护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1	人居环境类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运输车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地区应与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要求相适应； 2. 应按分类收集作业的需要配备，不得混装混运； 3. 垃圾分类容器具应分类标识清晰、外观干净整洁、无残缺和破损； 4. 分类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况完好、车容整洁、车辆密闭、标志标识清晰。 	乡镇、村（社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乡村振兴局按职能分工
		生活垃圾转运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综合考虑服务区域、服务人口、转运能力、转运模式、运输距离、污染控制、配套条件等因素合理选址，合理确定建设规模； 2. 满足供水、供电、污水排放、通信、车辆通行等方面要求； 3. 具备喷淋除臭、渗滤液收集功能。 	乡镇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公共厕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设施安全完好； 2. 卫生管理整洁有序； 3. 建立有效运行管护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 	乡镇、村（社区）	乡村振兴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局按职能分工
		农村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备设施长效运行维护。	乡镇、村（社区）及运营企业按权属负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能分工
		农村供水	加强农村供水水厂、水源地、增压站、供水管网附属建筑物的建设和管护。	乡镇及运营企业按权属负责	县水务局

序号	类别	公共基础设施名称	管护内容	管护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1	人居环境类	农村“四小园”	加强对农村小公园、小菜园、小花园、小果园、小果园的管理维护。	乡镇及村（社区）按权属负责	乡村振兴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分局按职能分工
2	交通运输类	农村公路	1. 农村公路路基、路面、桥梁和隧道等管理和养护； 2.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停车亭、客运站等运输设施以及停车区等服务设施）绿化等管理和养护全覆盖； 3. 农村公路防突与突发事件处置、养护安全作业等管护工作。	乡镇按权属负责	县交通运输局
		自然村内道路	自然村内干路、支路、巷路管理和养护。	乡镇、村（社区）按权属负责	县乡村振兴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能分工
		村内停车场	停车场管理和维护	村（社区）	县乡村振兴局
3	农村水利类	农村河道	围绕“河畅、水清、岸绿、岸美”的目标，加强河道水系连通、清淤疏浚、堤防加固、岸坡整治，加大河道长效管护力度。	乡镇、村（社区）	县水务局
		灌区骨干引排工程	加强灌区渠首工程、骨干渠系及配套建筑物的建设、维修保养及管理。	乡镇	县水务局
4	农田基础设施类	农田水利及田间配套设施	1. 田间灌溉和排水设施； 2. 田间道路及农桥； 3. 农田林网； 4. 输变电线路及配套设施。	乡镇及村（社区）	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龙川供电局按职能分工
5	文化类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文体广场	1. 功能健全、管理规范、开放正常； 2. 公益岗位和公共服务落实到位； 3. 无设施被挪用、挤占、拆除等现象。	乡镇、村（社区）按权属负责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序号	类别	公共基础设施名称	管护内容	管护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6	广电类	有线电视网络、广播电视发射台（站）及应急广播播控室和终端	1. 广电设施（含有线网络、发射台站、应急广播）保护有组织、有制度、有宣传； 2. 广电设施（含有线网络、发射台站、应急广播）无盗窃、无破坏、无占用，不侵入保护间距； 3. 持续为应急广播设施提供运维服务，保障正常使用。	乡镇、村（社区）及运营企业（事业）业按权属负责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7	体育类	农村室内外公共体育设施（包含体育场、器材和设备	1. 体育设施的开放、管理、巡查、报修、维护和更新； 2. 防止体育设施被侵占和随意拆除。	村（社区）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8	教育类	学校（幼儿园）	1. 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按标准配备并做好维护，保障正常安全运行使用； 2. 落实校（园）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确保校（园）舍安全。	乡镇	县教育局
9	卫生健康类	村卫生站	新建村卫生站选址符合要求；医疗卫生设施设备按标准配备、正常运行使用。	乡镇、村（社区）	县卫生健康局
10	电力类	电力（输、配）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电力（输、配）线路通道、变电站（开关站）、环网柜、配变等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1. 电力设施保护有组织、有制度、有宣传、有奖惩； 2. 防范盗窃、破坏、施工、异物、树障、山火、腐蚀等外力隐患； 3. 开展节约用电和保护电能的技术创新，依法打击违反国家规定收购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	运营企业	龙川供电局
		村内照明	农村村内照明设施巡查、报修、维护和更新	村（社区）	县乡村振兴局

序号	类别	公共基础设施名称	管护内容	管护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
11	通信类	信息通信管线、铁塔基站、网络机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1. 设施保护有组织、有制度、有宣传，有防范； 2. 设施无盗窃、无破坏、无强制拆迁。	运营企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养老类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新建、改扩建及存量设施的日常运营，以及服务内容的监督管理。	乡镇、村（社区）	县民政局
13	社区服务类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农村综合服务设施的新建、改扩建以及功能配置、日常运营的监督管理。	乡镇、村（社区）	县民政局
14	燃气类	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1. 燃气设施保护有组织、有制度、有宣传、有奖惩； 2. 防范盗窃、破坏、施工、异物、腐蚀等外力隐患。	运营企业	县城管局牵头，住建局、城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能监局按职能分工
15	林业类	农村绿化设施	涉林地已绿化区块维护、植被保护等。	乡镇、村（社区）	县林业局